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第 2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6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艾哈迈德先生(副主席) .....(巴基斯坦)

目录

议程项目 78：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mailto: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18859 X (C)



请回收 



因达农先生(以色列)缺席,副主席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8: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71/10)**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71/10)第七章至第九章。
2. **Martín y Pérez de Nanclares 先生**(西班牙)表扬委员会暂时通过了关于危害人类罪这个专题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他了解到解决这个问题的内在困难,这个问题衍生了许多各种各样的争议,导致委员会内部出现意见鸿沟,即使是将危害人类罪与种族灭绝罪等其他罪行区别开来,它也是一个涉及不只是几个问题的决定。因此,特别报告员第二份报告的篇幅比委员会在 2011 年建议的最多页数多了一倍,是毫不令人奇怪的。不过,它这样冗长和精细的写法不应延伸到条款草案的措词。
3. 总的来说,西班牙代表团认为新的条款草案是妥善和平衡的。这些草案都以有关犯罪行为和罪行的条约作为范本。可是,有些极端重要的问题,例如军事法庭、特赦、法人责任、引渡和国家判断余地问题,仍需更深入的分析。此外,有很多情况都存在好几个法律可能性,为什么选择一个而不选择另一个,应当更清楚地说明理由。
4. 与此特别有关的是第 5 条草案(在国内法中定为刑事犯罪),它载有关于确保所述罪行不受任何时效限制(第 5 款)和关于法人责任(第 7 款)的规定。可是,某些非常具体的问题需要给予一些关注。在评注中可以更加清楚地说明第 5 条草案和关于危害人类罪定义的第 3 条草案两者的关系。除其他理由外,需要清楚说明各国要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国家刑法将危害人类罪定为犯罪的义务是不是适用于第 3 条所列全部定义,还是只适用于第 1 款。同时非常重要的一点是,每一个国家将危害人类罪定为犯罪时提出的术语或任何其他问题都不能偏离条款草案 3 给予这些罪行的含义。

5. 第 5 条草案第 2 款的措词应当更为详细,例如可以沿用《罗马规约》的措词。

6. 在第 5 条草案第 7 款,虽然规定各国必须采取措施确定法人责任是适当的,但所用措词应超越现有的国家惯例。这是一个微妙的问题,需要更彻底地加以分析。关于第 6 条草案(确立国家管辖权),西班牙代表团赞同采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作为范本而不仅仅是照抄委员会 1996 年《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第 8 条这个决定。这样做会比较复杂,可能看起来有点接不上来,但会较好地反映有关罪行,而且符合国际法研究所在 2015 年关于对国际罪行赔偿的普遍民事管辖的决议所表述的观点。

7. 报告没有提供关于第 7 条草案(调查)的足够信息,评注也没有提供足够的资料。相反,近年来各机构关于在利比亚或叙利亚实施的国际罪行的报告确实就这个专题提供了一些有点意思的信息。第 7 条草案也应具体说明调查应当是“迅速和彻底”(pronta y exhaustiva)的。国家间合作问题也值得委员会日后加以关注。

8. 关于第 10 条草案(公平对待被指控罪犯),西班牙代表团很高兴第 2 款为双重国籍的案例作出了规定,但对有关无国籍人的规定有疑虑。关于“经其请求而愿意保护其权利的国家”这个提法偏离了大部分关于人权的条约,也不符合委员会关于外交保护的第 8 条第 1 款所载的准则,其中托请无国籍人的合法和惯常居住国加以保护。西班牙代表团并不是寻求更改第 10 条草案所定的准则,但最好是在评注中作出更多的解释。

9. 西班牙代表团表扬委员会暂时通过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的案文,认为新的序言部分段落提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不符合当今在这方面喜欢强调的比较均衡兼顾的重点。《巴黎协定》第 2 条第 2 款提到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是符合这种新的做法的,委员会最终通过的文书也应当这样。

10. 应在指南草案4提到透明度和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可能是一个颇具争议的问题。另一方面，关于有意大规模改变大气层的指南草案7应明确指出军事活动不在其范围之内。
11. 关于强行法这个专题，委员会就特别报告员拟订的三个结论草案进行的辩论证实，不管这个题目多么重要，要下结论是非常困难和相当复杂的。西班牙代表团仍然认为，确立强行法规范过程的开放和灵活性必须维护；编列一份有关这种规范的清单可能会使人质疑其目的。
12. 西班牙并不完全认为结论草案2应提到酌定法规范，也不明白在国际法中“废除”和“克减”到底有何分别。至于结论草案3，西班牙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对是否需要在第2段提到强行法规范的等级优先性存有疑问。这一立场只不过反映了第1段为这些规范所规定的强制性性质。
13. 西班牙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表示需要区别开规范的强行法性质及其普遍适用范围这个意见，国际法院一向提到普遍适用范围，而没有明确提出各种规范和原则的强行性质，因为人人都会同意它们属于这种性质。
14. **Alday 先生**(墨西哥)赞扬委员会暂时通过了关于危害人类罪的10条条款草案及其评注，强调这些条款草案所载的预防性方面的内容以及以惩治作为重点的重要性，这是与适用于其他国际罪行的条约的各项准则相一致的。墨西哥代表团同意这些条款草案应补充而不是重复关于国际罪行的现行条约和人权法所载的义务。
15. 这项工作所产生的增值是编纂一项直接的国际义务，要求各国将危害人类罪定为犯罪并加以惩治，并对这种罪行的调查和起诉提供合作与互助。不应当设立一个具体的监督机构，因为这将会重复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的工作。
16. 墨西哥代表团注意到参照《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定标准，提到各种权力和参与形式、按上级命令犯罪的责任以及禁止对这种罪行适用时效限制。
17. 墨西哥代表团同意需要界定危害人类罪。第5条草案的评注应当重拟，以反映在国家立法没有危害人类罪这一类罪行而有酷刑和强迫失踪等构成危害人类罪等其他类别的罪行时不会防止对这种罪行进行起诉。第5条草案也应提到禁止对这种罪行课以死刑。对于第3款(b)，墨西哥代表团同意关于上级责任的标准应当是《罗马规约》，其中将军事上级和民事上级区别开来、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也应反映国际法官和学术界正在进行的关于哪一种非军事组织可被视为危害人类罪行为人的辩论。应当铭记的是，委员会1954年《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规定，实施这种罪行的个人必须是在国家当局唆使或纵容下行使的。
18. 关于主动和被动属人管辖权，墨西哥代表团同意条款草案所反映的管辖权力形式以及各国实施管辖权的灵活性。它对列入起诉或引渡义务和公平对待被指控罪犯的内容表示赞赏。关于应否列入关于法人责任的条款草案这个问题必须审慎处理，需要进一步加以审议。正如评注所指出的，大多数法律体系并不承认这种法律概念。
19. 日后的工作必须阐明各国为调查和起诉危害人类罪进行合作和提供法律援助的义务的定义及其范围，以便缩小现有的差距。
20. 关于“保护大气层”这个专题，墨西哥代表团强调，确保保护大气层是国际社会非常重要的一项普遍适用义务，这方面需要进行国际合作，其法律范围应当明确规定。应努力集中保护共有的自然资源，这将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由于关于这个题目的条约规范繁多，不成体系的问题从而产生，这说明需要创造一个全面和有系统的管理框架。委员会与科学界进行对话可促进对有关专题有更好的了解。

21. 墨西哥代表团担心指南草案可能超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从而重复了现有的环境保护措施，对《巴黎协定》和《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案等其他协定造成干扰。研究这个专题所用术语的定义必须以科学准则为根据，应有一个有用的法律重点。其范围应限于可能影响保护环境的人类活动。特别报告员应提出一份解释指南草案目标的简要说明，而不是一份清单，因为清单上的许多物质和人类活动事实上都是造成大气污染的原因。

22. 考虑到保护有两个方面，墨西哥代表团认为，从保存的观点看，如关于跨境大气污染或公共场所污染以及损害的预防与赔偿，必须以 *sic utere tuo ut alienum non laedas* (使用自己财产时不得损害别人财产) 原则为重点。从养护的角度出发，必须将重点放在保护的可持续能力的一般基本原则，例如诚意、防范原则和环境影响评估。根据习惯国际法，各国义务保护在其管辖范围内以及在其国家控制区以外的环境。个人与集体都必须采取保护环境的措施，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

23. 委员会应当仔细审议应否列入指南草案 7 (有意大规模改变大气层)，因为这个题目具有争议，惯例不多，有关辩论仍在进行中。

24. 关于强行法这个专题，墨西哥代表团同意，以结论及其评注形式处理这个问题是最佳办法。这种结论说明了强行法规范的性质、范围和形成，最重要的是说明了它的法律效力。鉴于这种规范的强制性质，有关结论必须考虑到国家惯例、国际、区域和国家法庭的裁决与理论。

25. 列入一个指示性清单，只要不是穷尽性的，可能是确定强行法内容的非常有用的工具。这种工作应审慎进行，以免清单被认为是限制性的，同时要确保它反映国际法的各种来源，包括法庭裁决、国家惯例和理论。对于符合强行法要素但尚未成为法庭诉讼主体的规范，这具有特殊意义。墨西哥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即使没有提供一个指示性清单，评注也需要提出一些强行法规范例子，

如果是这样，委员会需要具体说明这些例子所依据的来源。

26. 结论草案应避免偏离《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十三条；因此，应重新考虑结论草案 3 第 1 段的措词用语。

27. 关于日后有关这个专题的工作，特别报告员应处理强行法的来源、其与普遍适用义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其法律后果的不容克减性质，特别是对于不守法和违法的情况。墨西哥代表团提议进行一项研究，探讨通过克减以前各项规范而创立的新强行法规范的出现及其致使无效的影响，包括由谁决定有矛盾规范存在的问题。墨西哥代表团希望处理这个专题时与目前正在审议的其他专题协调。

28. **Morris-Sharma 女士**(新加坡)说，“保护大气层”这个专题具有极为重要的实际意义，多年来，跨界烟霾污染为新加坡及其他国家的健康和经济带来了相当大的现实问题。

29. 在 2016 年初，应委员会请各国提供与其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有关的国内立法和本国法庭司法裁决的资料的要求，新加坡提交了关于它最近颁布的《2014 年跨界烟霾污染法》的资料。该法要求公司对其行动所产生的环境和健康影响负起责任。新加坡高兴地注意到它的国内立法获得特别报告员第三份报告加以审议，并期盼与委员会进一步对话。

30. 新加坡代表团赞同指南草案 3 (保护大气层的义务)，特别是评注第(1)段强调它具有核心重要性。新加坡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也就是使用自己财产时不得损害别人财产这个基本原理已被接受为国家间关系的一项原则，其中包括一国在使用本国领土的主权权利时有义务不对另一国领土或在另一国领土内造成损害。

31. 新加坡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指南草案 3 评注第(5)段的解释，要求国家尽职尽责，“确保”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通常可以归属于国家的个人和私营工业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并要求各国采取适当

措施控制公共和私人行为。新加坡欢迎提到各国有可能“个别”或“联合”采取行动。这将加强指南草案 8 所规定的国际合作义务。新加坡注意到有一个合作的共同主线，至少要依据主权平等和善意的原则。

32. 指南草案 4 源自指南草案 3，后者规定各国义务尽职尽责，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为了让各国具有灵活性和自由度，最好不要在指南草案本身处理环境影响评估具体程序方面的问题。

33. 关于日后的工作，特别报告员已指出，在 2017 年委员会将会处理大气层法律与其他领域的国际法(如海洋法、国际贸易和投资法及国际人权法)间相互关系的问题。这将是有用的工作，条件是不能超越 2013 年谅解的范围，而特别报告员提议在 2018 年处理与保护大气层有关的执行情况、遵守情况和解决争端问题，可能是与 2013 年谅解不一致的。

34. Koch 先生(德国)说，作为国际刑法的坚定支持者，德国欢迎委员会关于非常具有实际意义的危害人类罪专题的工作。缔结一项关于这个主题的公约不仅可以补充关于各种核心罪行的条约法，还可能促使各国就调查、起诉和惩治这种犯罪行为进行合作，为终止各种暴行罪的有罪不罚情况提供更多的动力。

35. 作为《罗马规约》的原始签字国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坚定支持者，德国欢迎以《规约》作为依据的明确重点。为了确保成功，这个项目必须符合现有的国际刑法规则和机构，特别是要与国际刑事法庭及其规约兼容一致。

36. 德国告诫不要提议在《公约》之下设立更多的制度化机制，因为这一定会为各种不同的解释创造空间。

37. Lijnzaad 女士(荷兰)首先谈到“危害人类罪”这个专题，指出第 3 条草案所列定义与《罗马规约》第 7 条所列的定义差不多一样。鉴于《罗马规约》所列定义重申了现行习惯国际法规则，加以采用是有道理的。

38. 荷兰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结论，认为要真正有效的話，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执法行为应在国家一级进行。这也是为什么《罗马规约》的序言强调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保证有效起诉国际社会所关切的最严重罪行。

39. 补充性原则也反映了这一点。优先在国家一级起诉国际罪行不仅合乎逻辑，也有重大的实际好处。在这方面，荷兰代表团对于各国在国家一级对危害人类罪的刑事定罪这方面做得不够表示关切，报告指出，充其量只有 54% 的联合国会员国有明确针对危害人类罪的某种形式的国内法。按照《罗马规约》和《日内瓦四公约》，这都是一项义务，如果这个数字不增加的话，实施危害人类罪条约方面会产生困难。更重要的是，它将对全世界对这种行为的起诉和惩治产生不利的影响。

40. 荷兰代表团关切的另一个问题是，关于禁止危害人类罪的公约应包括国家间彼此提供法律合作和援助的条款。虽然第 9 条草案(引渡或审判)反映了起诉或引渡的义务，但光是该义务不足以涵盖这种合作应采取的各种方式。下一份报告应具体说明更多的合作和援助方式。

41. 荷兰代表团又提请注意缔结一项新的关于在国家一级起诉最严重国际罪行的法律互助和引渡的多边条约这个倡议。迄今为止，有来自各大洲的 52 个国家表示支持为这种文书展开谈判，而且各方的支持在稳步增长。委员会与这项倡议的促进者进行紧密合作，是值得欢迎的。

42. 荷兰代表团仍然认为关于强行法这个专题不应纳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报告证实了荷兰代表团的意见是对的，即没有任何证据说明这个专题需要逐渐发展。

43. 特别报告员引用的大部分来源很清楚都可以构成“理论”。这包括国际法院法官的个别意见。《法院规约》之所以将“理论”列为国际法的补充来源是有很好的理由的：正如特别报告员正确地指出的，它不可能是决定性的。还有大量的法律确信(*opinio juris*)

或更精确地说强制性法律确信(*opinio juris cogentis*)。可是,报告并没有澄清各国在实践上如何处理强行法这个理念,也没有澄清有何复杂问题会因而产生。不管委员会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有何成果,都应考虑到而且要依据国家惯例。如果看来没有足够的国家惯例,委员会应重新考虑是否需要进行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

44. 委员会不应提出一个被认为具有强行法地位的规范清单,不管是不是说明性的。即使是说明性的,只要清单存在,就会为将来可视为强行法的规范创造一个高阈值。这种清单的权威性质很可能会妨碍支持其他规范的国家惯例和法律确信的出現。

45. 正如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对于一般强行法规范特别是在人权法范围内的强行法规范的不容克减概念,需要进一步加以澄清。报告似乎强调了各国可否通过协约方式选择不受强行法规范的约束。作为不容克减的一个方面,不可能通过协约方式摆脱这种规范的约束看来是不言自明的。不过,荷兰代表团质疑这是不是最重要的问题:归根结底,各国希望缔结一项明明白白与强行法规范相违背的协定是很不寻常的。不要将重点放在不可能通过协约方式选择不受强行法规范的约束之上,问题反而应当是强行法地位如何影响对国家行为责任的评估,以及有没有规则可以为这种行为提供理由。

46. 荷兰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就普遍强行法对区域强行法作出决定。强行法规范的“普遍”性质是其等级最高地位的一部分,而不是一个地理因素。普遍实施的规范将强调其不容克减性质,而不是相反。

47. 荷兰政府同意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成果应采取结论的形式,而且应有若干程度的灵活性,必要时可参照后来的研究结果改变以前通过的结论。不过,为了成功完成这个专题,委员会应努力确保它的做法有某种形式的持续性。

48. 荷兰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在其长期工作方案列入“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这个

专题。在某些方面,这是对委员会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工作的顺理成章的后续行动。提纲指出提议的专题只限于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它不会涵盖国际组织不是当事方而以其他方式牵涉在内的争端。荷兰代表团同意如此限定本专题的范围。

49. 荷兰政府提议加列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具有私法性质的争端。由于解决这种争端的问题与国际组织享有豁免及其提出适当解决方式的义务密切相关,因此这个专题明显涉及国际法问题。此外,在国际组织的实践中,主要是解决这类争端产生了问题,包括源自联合国部队活动的私人索赔要求问题。同时处理涉及国际组织包括具有私法性质的争端的解决具有实际意义,这也是为什么荷兰将这个专题列入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顧問委员会会议的一个重要理由。

50. 荷兰政府仍然不认为需要在委员会工作方案列入“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这个专题。不过,它同意这可能是对其他国家有实际意义的一个专题。

51. 一个关于国家继承的主要基本原则是,在国家解体或新国家创立的情况下,不管是不是合并、结盟、分裂或非殖民化的结果,都不应出现国家责任方面的真空。国家惯例和案例法指出,继承国往往会缔结协定,避免创造国家责任方面的真空情况。在单方面分裂或吞并的局势中,这种协定往往很难达成,但没有这种协定也不会出现真空:前者受《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10条管辖,后者则受有关非法占领的规则约束。因此,由于国家惯例和司法裁决尚付阙如,表示这方面存在法律空白,荷兰政府质疑委员会是否立即需要处理这个专题。

52. 关于宜否在纽约开会的问题,荷兰代表团强调,委员会是一个独立机构,应继续在总部以外进行它的专家工作。委员会中的政治辩论不应在实质性问题的审议结束和年度报告提交之前进行,也不应结合委员会的传统工作同时进行。将工作过程的两个阶段混为一谈是不明智的,也是不可取的。

53. **Misztal** 先生(波兰)说,关于“危害人类罪”这个专题的条款草案的准备工作特别重要。在打击国际法所指的最令人发指的罪行方面,这项努力可消除监管差距。在这方面,第6条草案第3款需要清楚指出,各国行使确立国家管辖权的权利必须对任何适用的国际法规则不产生影响。在第8条草案第3款,“立即”二字应改为“从速”。这会与这方面的国际标准较为一致,特别是《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所用的措词。同样,在第10条草案第2款(a),“代表”二字应改为“领馆”。

54. 正如波兰代表团在2015年指出的,采用重视受害者的办法,并特别关注儿童这一类最弱勢的受害者,将有利于条款草案。因此,第1条草案和第2条草案应表明,条款草案也适用于“受害者的补救和赔偿”。此外,在第4条草案第2款,应用“为未能防止危害人类罪的理由”取代“为施行危害人类罪的理由”等字。

55. 关于“保护大气层”这个专题,波兰代表团提议在“大气层退化”的定义中加入“环境空气质量”等字,这是这个领域的技术性用语。波兰代表团又提议将指南草案3评注第(7)段最后一句改为“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的是,不仅《巴黎协定》在序言中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而且按照世卫组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和准则》,环境空气质量也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这清楚指出必须确保包括海洋在内的所有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并保护生物多样性”。

56. 关于强行法这个专题,波兰代表团赞同委员会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条款作为出发点的做法。根据定义,区域强行法这个概念与强行法规范的理念本身相矛盾,因此不应接受,因为这种规范的一个先决条件是获得整个国际社会的接受和认可。

57. 所有强行法规范都是普遍适用的义务,但反过来却是不对的。普遍适用规范明显带来重要义务,但这并不是说它们也具有强行法地位。一般来说,强行法是一种特别的规范,而不是国际法的一个特殊的额外来源。

58. 关于制订一份已获取强行法地位的规范的说明性清单的问题,波兰代表团注意到在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研究组的报告(A/CN.4/L.682)第374段,委员会已提到“最常援引的具有强制法地位的备选规范”。委员会过去的其他工作也有提到这些规范的例子。波兰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工作的主要价值是更详细地解释确定强行法规范的准则,以及说明这种规范与其他规范的关系,特别是与非条约、国际法规则的关系,也在于研究这些规范的有效性和强制执行的标准和准则。

59.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个专题,新的第7条草案第1款(b)和(c)应具体说明用来确定不能适用豁免的罪行的准则。评注中应有一个关于腐败罪的定义,并应清楚指出第1款所载的罪行清单是穷尽性的,如果这是委员会的用意对话。

60.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这个专题,波兰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在准则草案7所述的一般立场,即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条约的暂时适用原则上产生如条约生效时相同的法律效力。不过,暂时适用的性质和效力应予进一步研究;需要对条约惯例进行比较分析。

61. 波兰代表团同意应审慎关注暂时适用和提出保留两者之间的相互作用。特别是,对于条约的暂时适用,提出保留是难以接受的。根据《维也纳公约》和国际习惯法,一项保留必须在保留国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时予以正式确认。因此,通常的惯例是,一项保留不会在暂时适用到期之前生效,也就是说只能在条约生效时生效。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任何限制条件都应在条约本身或以一项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协议(不管其形式为何)加以订明。

62. 此外,委员会应在一项结论或评注中确认各国有权在其国内法范围内暂时适用条约。这种暂时适用不能视作为保留,因为条约内往往已有关于这种适用的条款规定。正如委员会一些成员已经指出的,这种情况经常是暂时适用的最重要和最有争议的方面。在这方面,应进一步审议准则草案10并加以精简。

63. 波兰代表团再次强调它同意委员会一些成员的意见,认为为了更好地了解这个专题,对规定可以暂时适用的各种条约条款进行详尽的讨论,是不可或缺的。因此,需要更为深入地研究条约实践,特别是提到个人权利的条约。

64. **Ramly 女士** (马来西亚)首先谈到“危害人类罪”这个专题。她指出,按照《马来西亚刑法》,第 3 条草案第 1 款所述罪行中,有些可作为普通罪行起诉。关于第 7 条草案,马来西亚代表团注意到各国一发现有涉嫌犯罪的情事即必须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换句话说,如果一国的调查未能迅速和公正,那就会被认为是违反第 7 条草案。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确定“迅速”和“公正”的参数涵义是有关国家的特权。

65. 在马来西亚,关于第 9 条草案所述引渡或审判原则的惯例实践是以《1992 年引渡法》和马来西亚已加入的双边和多边条约为根据的。关于第 10 条草案以及需要确保公平对待被指控罪犯的问题,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必须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

66. 鉴于一些多边条约,包括《罗马规约》已处理了危害人类罪,通过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新的国际文书的时间尚未成熟。马来西亚代表团重申它的建议,即委员会的重点应当是起草各国可采纳或用来指导其拟订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国内法的指南或条款。条款草案的措词方式应确保任何进一步的工作都只会补充而不会重复现有的体制。

67. 关于“保护大气层”的指南草案,马来西亚代表团注意到新的序言部分第四段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在这方面,发展中国家在平等基础上参与利用大气层绝不能因缺乏经济实力和/或技术援助而被边缘化。

68. 按照指南草案 3,各国有义务保护大气层,履行应尽义务,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则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减少或控制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尽职尽责的义务并不要求达成某种成果,而只是尽一切可能的努力,避免造成有害后果。它只

不过暗含一种警惕和预防的责任,并不是要保证损害永不发生。

69. 特别报告员应澄清“履行应尽义务...采取适当措施”的含义,因为在付诸实践时,所涉范围可能是个问题。指南草案 3 也没有具体规定各国履行强加给它们的义务时的举证责任和证据标准。虽然第三份报告探讨了各种可能的标准,可是这些努力并未成功,因为查明何种标准适用于某一特殊情况或案例是很难的。这种情况加上不同标准可能加诸类似案例这个事实,是无法确保一致的。这个问题值得进一步审议,尤其是因为防范原则已从指南草案中删除。提出一套清楚的指导原则是有好处的,至少要在评注中提出这些指导原则。

70. 关于指南草案 4,虽然没有一项有关环境影响评估的全面的全球公约,但这个想法对大多数国家都不生疏,因为它已体现于国家立法,而且已广泛付诸实践。马来西亚代表团不理解为什么因为不应处理程序方面的问题就可以不提透明度和公众参与这个论点。相反,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并不是简单的程序方面问题,而是必须纳入的关键原则。马来西亚代表团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议在指南草案中纳入关于透明度和公众参与的要素,它将会在咨询了马来西亚有关政府机构的意见后表达其立场。

71. 关于有关可持续利用大气层的指南草案 5,马来西亚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可持续能力概念的规范性质很含糊。这个概念曾引起各国的许多不同意见。虽然在关于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的案件中,国际法院已确认协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需要在可持续发展概念中已得到恰当的体现,但它没有探讨这个概念的规范性质和地位。特别报告员没有作出多大努力去消除有关这个概念的模糊之处,他只不过是要求各国在可持续利用大气层时适当平衡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两者。

72. 委员会已偏离了这种提法,因为指南草案 5 第 2 段规定可持续利用大气层除其他外只包括需要兼顾经济发展和大气层保护。马来西亚代表团无法理解这

如何能够克服兼顾两个因素的基本困难。拟议的措词避开了这个问题。马来西亚代表团促请特别报告员对指南草案进行深入的分析，看看所提到的问题能如何解决。

73. 同样，指南草案 6 对解决有关公平合理问题的长久辩论帮助不大；或许应当列出确定公平合理性质的准则。这个概念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例如公平分享资源的开采和各国在公平基础上参与。特别报告员应探讨如何平衡兼顾当代和将来世世代代的利益的各种因素。这就可以带来某种程度的确定性，或许可证明是一个有用的指导原则。

74. 纳入指南草案 7 (有意大规模改变大气层)或许是明智的，因为它与气候变化密切相关，评注第(7)段已清楚说明了这一点。在这方面，马来西亚代表团回顾在报告脚注 1231 提到的委员会的谅解，即此专题工作的进行方式不会影响有关的政治谈判，包括就气候变化、臭氧层消耗、远距离跨界空气污染进行的政治谈判。

75. 关于强行法这个专题，马来西亚代表团告诫不要将这个原则扩大到超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十三条所用措词的范围。鉴于国际法是通过基于同意的文书发展的，将这一原则扩大，使某些普遍规范不管各国同不同意都对它们有约束力，是不明智的。

76. 马来西亚欢迎作出努力，查明和确定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范围和法律后果的参数涵义。不过，它告诫不要推动结论草案 2，因为很难想象或说明如何可以更改、克减或废除不容克减的的强制性规范。

77. 在马来西亚，凡是涉及国家主权、国际法(不管是一般原则还是条约)的强行法，必须在纳入国内法之后才能由国内法院执行。如出现解释上的分歧，在某些案件中，马来西亚法官都适当顾及了国际义务。

78. 关于强行法和普遍适用性问题，马来西亚代表团期盼特别报告员推动关于一贯反对者和关于在区域一级或双边一级适用强行法方面的工作。

79. **Joyini 先生**(南非)说，国际社会努力保护大气层对世界的可持续发展和福祉非常重要。大气层是全球关注的共同资源，人类对大气的干扰所生后果影响到国家边界以外。保护大气层因此应当尽量在国际法内加以处理。

80. 按照国际法保护大气层已通过条约的制订和国家的实践演变发展，最终产生了习惯法规范。可是，这种发展却并不总是有系统或连贯一致的，有时只制订了专门的法律文书，以处理人类对大气层的干扰的某些特殊方面，却不一定将整套国际环境法加以考虑。

81. 虽然南非代表团不赞成就这个专题起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规定或编纂一整套国际法，但它认为关于这个主题的工作是非常及时的，也是很重要的，特别是考虑到《巴黎协定》即将生效。可是，南非代表团仍然对它认为构成保护大气层法律的一个组成部分的许多规则和原则被全部排斥表示关切。南非代表团不清楚委员会如何可以研究关于这个专题的国际法而同时将一些非常重要的规则和原则置诸不顾，例如防范原则、预防原则和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南非特别关切的是，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被排除在外，这个原则的重要性已在《巴黎协定》获得确认。南非代表团欢迎添加了新的序言部分第四段，但指南草案执行部分的文本需要有精确的措词，以处理发展中国家在保护大气层方面面临的特殊处境。

82. 虽然涉及大气层退化的责任的好几个概念都被排除在项目范围以外，但南非代表团强调，指南草案需要以适当的方式处理责任问题，可能的话，要借鉴整套有关国家责任的国际法，确定一些在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领域特别有助于指导各国的责任原则。话虽如此，南非代表团支持继续进行这个项目。

83. 强行法这个专题需要进一步加以澄清。鉴于其敏感性质，特别报告员应将正式简要记录所引用的各国评论和委员会各成员的评论提供给第六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已提交了一份只供参考的临时报告，南非代表团大体上赞同它的结论草案，但特别报告员打算在起草委员会保留所有案文，直至各项结论草案准备好可

供一读通过为止，南非代表团告诫不要做，因为这种做法可能产生透明度减少的效果。

84. 南非代表团重申它在第六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A/C.6/69/SR.20)表示的意见，支持将强行法纳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并表示需要进一步明确强行法规范的运作、内容和后果。这项研究有助于确定一项规范要达到强行法地位须满足的要求，以及强行法规范对国际义务的影响。这将为该领域带来迫切需要的确定性。在国际一级，清楚明确非常宝贵，对国内事务来说也相当重要。在南非，国内法庭提起过强行法，但讨论不多。

85. 一份说明性清单不久就会过时，虽然它可能是有指导意义的，但无法协助国际律师提供工具以确定有关规范是否已取得强行法地位。南非代表团因此高兴地看到委员会辩论这个问题，并希望将会作出一项考虑到所有因素的决定。

86. 对于区域强行法，应慎重其事，因为它可以对强行法的普遍性质提出挑战，使人担心会出现两者矛盾冲突的案例。南非代表团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将来打算研究一贯反对者问题。它同意其初步意见，认为对强行法规范不能提出异议，如果委员会有别的结论，那将是令人不安的。

87. 南非代表团盼望看到起草委员会关于三个结论草案的最后结果。对于委员会未能同意南非认为是基本和没有争议的特点，南非代表团感到失望。大家普遍接受的是，强行法规范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反映基本的价值与利益，等级是最高的。正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指出的，委员会本身在以前的工作中已经确认了这些要素，希望起草委员会快速加以接纳。

88. 南非支持特别报告员继续进行的工作，并期待推动已设想的日后工作。南非代表团特别有兴趣分析习惯国际法和强行法之间的关系问题。

89. **Galindo 先生**(巴西)就“危害人类罪”专题提出评论，说巴西代表团同意必须在国内立法纳入这种罪行，同时要促进关于这个问题的国内立法的协调一致。

一项将来的公约可促进这个领域非常需要的司法合作，因为若干司法体制，例如巴西的司法体制，如果有公约作为依据，一般来说会容许对适用刑事规则的属地原则作例外处理。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的创始国之一，巴西认为应当重视已载列于《罗马规约》的措词用语，包括关于根据上级命令犯下罪行的责任方面的用语。

90. 关于“保护大气层”这个专题，巴西代表团注意到，序言部分第四段“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一语所依据的是 1997 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序言部分第七段的用语。巴西代表团提议委员会考虑采用 2015 年《巴黎协定》的措词，包括“人类的共同关心的问题”一语。在稍后阶段，委员会也应探讨大气层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这个概念的适用性。

91. 谈到强行法这个专题，他说巴西代表团赞赏委员会首先聚焦于确定强行法的一般性质以及产生强行法的过程。结论草案 3 第 2 段提到“国际社会的基本价值”非常重要，确认这些规范的等级高于国际法其他规范而且是普遍接受和适用的也十分重要。希望委员会在稍后阶段将能提出一份关于强行法规则的指示性清单。

92.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这个专题，委员会必须继续铭记一点，有些国家由于权力分立的宪法规定，依法不能暂时适用任何条约。巴西就属于这种情况，因此巴西对《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提出了保留。委员会在起草与国内法关系的准则时必须考虑到不同宪法之间的差异。

93. **Varankov 先生**(白俄罗斯)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个专题，他说关于可否在犯下危害人类罪情况下限制属事豁免权的问题，其与具有绝对性质的属人豁免权的关系特别重要。主观理解的价值、学说因素和个别国家的惯例实践不足以成为编纂的基础，当然也不能成为逐渐发展关于这个重要问题的国际法的依据。此外，必须清楚明白地了解到，在

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办法范围内，管辖权的依据不是罪，而是对犯罪的怀疑。试图实施这种管辖权会导致国家间冲突，也可能构成对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侵犯。白俄罗斯代表团看不到有任何理由可以扩大这种办法以包括贪污腐败等一般性犯罪行为。

94. 关于第 6 条草案第 3 款，白俄罗斯代表团对豁免的时间方面的立场没有变。官员一离职，属人豁免权便终结，这是不用说的，但与此同时，在官员离职后，豁免涵盖的官员私人活动仍应继续受豁免保护。

95.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问题，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维也纳公约》第四十六条完全适用于这个专题。不过，“此一规则不妨碍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四十六条的施行”这一句应改为“此一规则考虑到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四十六条”。《维也纳公约》比照述及条约的暂时适用问题，最好在指南草案中加入这项规则。

96. 关于对暂时适用的条款规定提出保留的问题，最好是在一项国际条约的条款中规定各国有权在签署协定时宣布他们不会暂时适用条约的全部或部分。

97. **Pham Ba Viet** 先生 (越南) 谈到“危害人类罪”这个专题，他说越南代表团支持草拟一项关于这个主题的公约，以填补国际刑事法、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空白，从而处理有罪不罚的问题。

98. 第 5 至 10 条草案所载的许多规定都是以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的规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载规定为范本，都反映习惯国际法。

99. 不过，确定条款草案所述罪行的法人责任却偏离了这种规范和惯例；这个概念尚未获得国际法的广泛接受。至于评注所引用的法律文书，各国都对关于法人责任的条款规定提出了保留，指出没有相关的本国立法。这种情况表明这项规定并不反映习惯规范。因此，对法人行为的制裁应由各国的国内法处理，应从条款草案中删除这个事项。

100. 越南欢迎委员会关于“保护大气层”这个专题的工作。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越南强调需要处理公平合理这个问题。案文应按照关于这个主题的其他国际文书，包括《斯德哥尔摩宣言》、《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巴黎协定》，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

101. 越南代表团赞同指南草案 3 所规定的通过有效防止、减少或控制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保护大气层的重要义务，同时强调在各国国内立法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的重要意义，这有助于确保在其管辖下的拟议活动都符合国际准则。越南本身已在 2014 年 6 月通过了《环境保护法》，其中规定国有和私营企业在启动其项目之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以确保根据最好的现有科学数据，将所有环境因素考虑进去。

102. 鉴于有效保护大气层非常依赖科学知识，越南代表团欢迎并鼓励这个领域的科学家进行合作，以及鼓励各区域和国际机制进行协作，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交流信息，进行联合监测。它高兴地看到这一点已反映在指南草案 8 第(5)段。

103. 关于强行法这个专题，越南代表团注意到强制性规范在国际法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并获得《维也纳公约》以及许多国家的国内法所确认。在 2016 年早些时候通过的《越南条约法》确认强行法为越南谈判和加入国际条约时要遵从的一项原则。可是，这种规范的定义、构成要素和发展仍然是不明确的，越南代表团表扬委员会努力处理这些问题。

104. 越南代表团对结论草案 2 第 2 段和结论草案 3 第 2 段的不一致表示关切。前者指出强制性规范属于国际法的例外情况，可以通过各国之间的协定(酌定权)予以更改、克减或废除，而根据后者，强行法的等级高于其他国际法规范。这混淆了两种规范的关系。需要进一步研究加以澄清，也需要研究区域强行法问题以及一贯反对强行法所生的影响。

105. **Mahnič** 先生 (斯洛文尼亚) 谈到“危害人类罪”这个专题，他欢迎六条新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关于

第 5 条草案，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同意纳入若干义务，以便在国内起诉和惩治危害人类罪，这包括刑事定罪的责任、禁止规定法定时效，并要求有关惩罚与罪行的严重性相称。条款草案也应反映《罗马规约》第七十七条没有包括死刑这个事实。鉴于《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很多，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应以补充该文书的方式进行。

106.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在拟订第 5 条草案第 2 款和第 3 款时参考了《罗马规约》的框架，同时注意到用来描述个人参与实施危害人类罪方面大致差不多的概念已存在于国内刑法。鉴于这些条款密切依赖《罗马规约》的规定，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欢迎探讨这个专题与国家责任概念两者之间的关系，要考虑到《罗马规约》第二十五条第 4 款的特殊性，也要顾及国际法院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一案中所作的裁决。

107. 斯洛文尼亚欢迎委员会在第 5 条第 7 款纳入法人对实施危害人类罪的责任时采取渐进办法。正如特别报告员所正确指出的，法人的刑事责任已成为好几个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特点。法人可能大量参与，造成危害人类罪受害人的痛苦。虽然确认需要处理这方面的问题，但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支持纳入第 7 款，这一款属渐进性质，让各国在实施时有相当的灵活性。该款可构成一项值得注意的新做法，是对进行中的工作的一项重要贡献。

108. 斯洛文尼亚非常重视公平对待被指控罪犯问题。条款草案也应载有一项确立国家管辖权包括普遍管辖权的适当广泛依据。

109. 斯洛文尼亚欢迎秘书处编制的关于条约监督机制的报告，这可能对委员会将来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有实用价值。必须评估任何日后的监测机制与现有机制的兼容性和关系。

110.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确认处理“保护大气层”这个专题的重要性，并欢迎为通过一些全球接受的指导原

则所取得的进展。铭记着签署《巴黎协定》所达成的重要里程碑，以及国际社会确认大气层需要可持续发展，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对这个专题的做法，委员会的做法没有干涉到对现有条约体制的相关政治谈判，同时反映了当前国际法所处阶段以及在这方面的进展。

111. 关于有关环境影响评估的指南 4 草案，需要更清楚地说明“对大气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这个阈值的范围及含义。评注主要重点谈论一项活动可能有重大不利影响这个设想，但最好审议一下由多项活动造成影响的情况。

112. 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问题，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注意到关于不将程序问题纳入指南草案的决定。可是，评注并没有说明作出这项决定的理由。由于这个专题包括可能产生意想不到、影响深远后果的有意大规模改变大气层行为问题，因此应重新审议不考虑程序方面的决定。

113. 指南 4 草案评注第 (5) 段需要进一步解释。当前的提法是潜在危害对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的影响都必须重大的，这可以理解为只有当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两者都受到累计影响，才会达到阈值。

114. 关于强行法这个专题，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详尽地审议了强行法规范的固有特点，并同意宣布强行法规范具有特殊和例外的性质，这反映了国际社会所坚持的共同和最重要的价值。为此原因，斯洛文尼亚代表团重申其意见，认为一贯反对者是与强行法的性质不符的。让一贯反对者这个概念从习惯国际法引申到强行法规范将违反后者的固有性质，因为它是不容更改、克减或废除的。同样，斯洛文尼亚认为区域强行法概念不符合强行法的性质。

115. 至于确立一份已取得强行法地位的规范的指示性清单是否可取的问题，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同意，引用这些例子符合这个专题的范围，将会是有用的贡献。

116. Momtaz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几十年来,强行法一直是个“谜”,它在《维也纳公约》第五十

三条的定义很不精确，委员会早些时候又确认没有一个简单的准则可确定某一国际法规则是强行法规范；一个较好的解决办法是笼统地指出，凡是与这种规范不相容的任何条约都是无效的；同时必须等到了国家惯例和国际法庭的案例法才去决定它的范围。在此期间，委员会已确立了一个可视为强行法规范的规则的指示性清单，委员会在拟订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时已使用了这个清单。自此以来，国际和区域管辖机构已确认了这些规范的强制性质，并增列了禁止酷刑等其他规范，但国际法院或区域法院都没有确立决定一项规则是强行法规范的简单准则。

117. 伊朗代表团有一些提议，可帮助特别报告员拟订确定强行法规范强制性质的准则。由委员会草拟一份这种规范的清单是不明智的做法，因为这种清单将是粗略性的，正如《维也纳公约》第六十四条所指出的，“遇有新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产生时”，可予以更改。另一方面，查明有据以确定有这种规范存在的准则可以作为国际管辖机构进行工作的指南，同时避免出现过多的这种规范，数目过多会破坏条约关系的稳定性以及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完整性。

118. 委员会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的目的并不是要质疑《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提出的两个准则，即强制性规范是由国家组成的整个国际社会接受并公认为不许损抑且仅有以后具有同等性质之一般国际法规规范始得更改之规律。相反，其目的是清楚说明已获各国广泛接受并同时被适用的这两个准则的含义与范围。

119. 国际法院在 1996 年关于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 咨询意见中指出，“一项规范是否属于强制法，与该规范的法律性质有关”。伊朗代表团认为，一项规范对国际社会的重要性决定了它的这种性质。凡是有可能确保和巩固国际公共秩序的规范都明显具有这种重要性。换句话说，一项规范成为强制性规范是出于国际社会的生存需要，而不是法律本身。这些规范得到遵守对所有各国都有好处。在决

定这种规范的强制性质时，对违反规范行为所作回应的速度、强度与广度都显然是需要考虑到准则。

120. 《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提到的一般法律原则是强制性规范的最佳规范性基础。这些原则除了作为强行法规范的来源而重要外，第三十八条规定它们可以由一个国际法庭列为国际公共秩序的强行法规范。一项国际法规规范被接受为一般法律原则这个事实可作为确定其在国际秩序中具有强制性质的准则。

121. 国际法院在关于“*国家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加*）的案件中指出：“强制法规则为不许损抑的规范”。之前几年，在上述咨询意见中，法院裁定某些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包括区别战斗人员和非战斗人员以及禁止施加不必要痛苦的规范，都是习惯国际法不容违背的原则。根据这个理论，那就是间接提到强行法。不管这个准则的重要性如何，伊朗代表团指出，并不是每个不容克减的规范都一定是强制性的。国际法的每一条规则本来就是不可克减的。例如，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在所有情况中都必须遵守，不容克减，但这并不是说它们都是强制性的。又比方受保护人员不能放弃《1949 年日内瓦公约》赋予他们的权利，但这些权利不能全称为“强制性”的。在这种情况下，“不可侵犯”一词比“不容克减”好。

122. 伊朗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不可能有区域一级的强制性规范这回事。强行法自然而然就是普遍性的，因为根据定义，它必须获得由国家构成的整个国际社会所接受。有些区域人权法庭曾将一些规则定为强行法规范，但这可能是为了维护某一地理区域的公共秩序，保障该秩序的统一及完整性，不让互相矛盾的国家立法导致不成体系的情况。接受区域强行法的存在就是不承认《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的准则，即这种规范要由国家构成的整个国际社会所接受。

123. 特别报告员应聚焦于规范的强制性质的后果，而不要把自己局限于条约法或国家责任。不过，必须审慎避免不受控制地适用强行法可能对已获确认的国

际法体制产生破坏性影响，例如避免对国家豁免和强制争端解决程序的争端各当事方同意原则产生破坏性影响。另一方面，由于遵守基本人权规范已获得强行法地位，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必须保持高度警惕。换句话说，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单方面行为都应平等对待，而且不应与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矛盾冲突。在两种情况下，未获确认的规范如具有强制性性质会导致条约或单方面行为完全无效。

124. **Simonoff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谈到“危害人类罪”这个专题，他说这个概念的发展对追求问责发挥了关键重要的作用。已广泛通过了许多关于严重国际罪行的条约，例如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对国际法作出了宝贵的贡献。为这个专题的公约拟订条款草案也将证明是有价值的。这个专题的重要性与其所涉法律问题的困难度不相伯仲。美国正在研究委员会的 10 条条款草案及其评注，这些草案提出了几个复杂的问题，美国还在构思其意见中。

125. 关于强行法，美国代表团了解到这个专题具有相当的学术趣味，并认识到更好地了解强行法的性质可有助于了解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的其他问题。不过，美国依然有一些关切。从方法学观点看，美国代表团注意到关于重要的问题的国际惯例实属有限，例如一项规范如何取得强行法地位，这种地位相对国际法和国内法其他规则的法律效力如何。这种先例有限的情况可能会造成难以作出有效结论的结果。

126. 美国代表团又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但尚未由起草委员会通过的结论草案 3 第 2 段有些疑问。这一段的含义和宗旨并不清楚，有些人企图从含糊不清和有争议的自然法原则制造强行法规范，而不管这些强行法规范事实上有没有获得各国接受和确认，如将强行法规范描述成是保护“基本价值”和“普遍适用”的，则会为这些企图打开大门。

127. 美国代表团仍然关切委员会看来在保护大气层这个专题所采取的方向。美国反对将这个专题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因为已有各种长期有效的文书向各国

提供了关于发展、完善和落实条约体制的一般指南，包括专门因应保护大气层的具体问题提供的具体指导方针。任何想从具体环境协定中抽取广泛的法律规则的努力都是不可行的，可能会破坏通过精心谈判商定的体制间的差异。此外，这种做法很可能会复杂化而不是促进正在进行的谈判和将来的谈判，因而可能妨碍各国在环境领域中的进展。

128. 这些关切已让委员会 2013 年谅解稍为减轻，美国代表团希望它可以防止委员会的工作误入有可能造成真正损害的领域。但是，特别报告员第一、第二和第三次报告都表示希望重新阐述这一谅解，并对这一专题提出广泛全面的看法。列明所谓的“义务”或“要求”特别令人担心，因为这是违背 2013 年谅解的，该谅解指出，有关这个专题的工作不会强加新的法律规则或原则给现有的条约体制。如果依了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关于这个专题的长期工作计划，有关工作就会继续误入歧途，超越 2013 年谅解的范围，闯进不会有结果甚至是产生反效果的领域。美国代表团因此吁请委员会暂停或终止有关这个专题的工作。

129. **Chia-Cheng 先生** (图瓦卢)谈到“保护大气层”这个重要专题时说，作为一个小岛屿国家，图瓦卢非常易受气候变化和大气层退化的影响，两者都会带来海平面上升的危险，以及更经常的极端气候。图瓦卢代表团因此欢迎委员会在 2016 年暂时通过了五项指南草案和序言部分一段。

130. 作为一个地势低的小群岛，图瓦卢曾不断提请注意海平面上升、海岸陆地被侵蚀和海水淹没粮食作物所带来的生存威胁。对其经济和人民的威胁属于存亡性质，而图瓦卢是批准《巴黎协定》的首批国家之一。对于承诺批准《巴黎协定》的情况，图瓦卢非常受到鼓舞，这将加快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并限制全球气温上升到高于工业化前水平 1.5 摄氏度；确保履行供资承诺，通过利用国内资源、官方发展援助、全球环境基金和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绿色气候基金，进行共同筹资；确保给予因气候因素流离失所的人与逃离战争或冲突以及寻找工作的其他移民相同的法律权利。

131. 图瓦卢代表团完全赞同关于可持续利用大气层的指南草案 5 和关于公平合理利用大气层的指南草案 6。图瓦卢期待着第四份报告，希望它会提供关于与例如海洋法和人权法等其他国际法领域的相互关系和相互联系的资料。保护大气层与保护人民大众是不可分的。

132. **Mangisi** 先生(汤加)谈到“保护大气层”这个专题，他说汤加代表团赞成通过一项关于这个专题的包罗一切的体制，避免采取零碎不全的做法。亟需继续查明、发展和编纂现有和新出现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汤加代表团因此欢迎委员会进行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并支持进一步拟订指南草案。

133. 汤加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对空气污染、臭氧枯竭和气候变化对大气层带来的危险表示关切，并欢迎作出努力，确定具体的义务，特别是源自现有法律规则和原则的指南草案 2、3 和 4 的具体义务。

134. 汤加代表团欢迎进一步拟订规定指南范围的指南草案 2。汤加又赞同指南草案 3 及其评注的措词，并注意到其中提到要履行应尽义务，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大气层。它鼓励进一步详细说明这些措施的性质，以及适用的各种活动。

135. 关于指南草案 4，汤加代表团注意到环境影响评估的重要性，同意只能对可能对大气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进行评估。不过，委员会也应考虑到可能对大气层产生累计影响的在国家管控下的次要活动，并具体说明它认为确定有这些活动存在的阈值是什么。

136. 汤加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当代对大气层的挑战包括对流层越境空气污染、平流层臭氧消耗等领域。人类活动对大气层造成的破坏对这个星球产生了重大有害影响。必须紧急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保护臭氧层不致耗减，同时减少有机污染物。温室气体的排放对大气层有害，造成严重的气候变化，导致海平面上升和不稳定的天气模式。

137. 作为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汤加特别容易因海平面上升而损失土地，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所带来的极端天气模式所影响，近年来气旋袭击对群岛造成的破坏性后果足可证明。汤加因此支持确定现有和新出现的国际法规则的工作，以便为保护大气层提供一个框架。

138. 认识到大气层是人类共有的有限自然资源，汤加非常同意需要审慎规划对这种资源的使用，以便为未来的世世代代保障和保护这种资源。指南草案 5 和 6 非常重视这个方面。委员会和各会员国应继续审议各国可采取何种行动以履行保护大气层的义务。

139. **Špaček** 先生(斯洛伐克)谈到“危害人类罪”这个专题，他欢迎暂时通过另外六条条款草案及其评注，并感谢秘书处提供关于现有基于条约的监督机制的资料，这对于委员会日后的工作会有用。

140. 斯洛伐克代表团很高兴指南草案 5 是以《罗马规约》第 7 条为依据的；这一条是非常平衡的，包括提出了一个对上级责任和下级责任的当代视角观点。关于法人刑事责任特别是有关危害人类罪的法人刑事责任的设想具有挑战性。斯洛伐克代表团将密切关注这种责任问题在进一步的工作中如何发展。正如评注所指出的，这种责任，即使是危害人类罪的责任，在许多国家是未被确立的。斯洛伐克早在 2016 年已通过关于法人刑事责任的新立法，但并未将危害人类罪纳入其范围，虽然斯洛伐克代表团了解到这样做的好处。

141. 斯洛伐克代表团完全赞同所有其他条款草案，特别是第 9 条和第 10 条草案。第 9 条草案连同第 6 条第 2 款看来可以防止出现安全港。因为各国必须将犯罪人起诉、引渡或移交另一国家或负责刑事诉讼的国际刑事法庭，从而使犯罪者无法逃避责任。第 10 条草案规定了关于公平对待的刑事诉讼基本原则，这些原则构成现代刑法的重要支柱。在某些案例中，可以认为这些原则加上引渡或审判原则反映了习惯国际法。

142. 斯洛伐克代表团希望日后的报告会依从过去的做法，并重申它认为特别报告员关于处理这个专题的做法是为了起草一项将来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公约这项决定是明智的。

143. 虽然委员会已根据指南草案进一步发展了保护大气层的概念，但斯洛伐克代表团仍然关切是否适宜就这个专题商定最后成果。在委员会 2016 年的届会，已采取步骤修订关于这个专题的国际环境法的现有和既定概念及原则，例如尽职尽责原则或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义务。从这个意义上说，斯洛伐克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关于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的指南草案已被删除，而关于保护大气层义务的指南草案已通过引入具体的履行应尽义务大幅加以修改。

144. 另一方面，斯洛伐克代表团并不认为指南草案 5、6 和 7 所采取的做法是对的。虽然可持续利用、公平合理利用和甚至是大规模改变大气层可能看来与此相关，但就这些具体方面起草指南还为时尚早，因为指南的范围本身仍不清楚明确。

145. 关于强行法这个专题对国际社会非常重要，因此需要采取审慎和敏感的做法。斯洛伐克代表团欢迎委员会的工作以这个问题的方法学方面为首要重点。拟订一份只列出已被各国际法庭和各国惯例明确列为强制性规范的指示性清单将大有助于提高法律明确性。

146. 斯洛伐克代表团质疑区域强行法有没有国际法或国家惯例的任何法律依据。提出这些规范会带来决定如何加以适用和解释的问题，也会带来界定其与多边条约规则和习惯规则的关系问题。

147. 斯洛伐克支持特别报告员打算审议强行法的准则及其后果。它认为强制性规范反映和体现了国际社

会的基本价值，但国际法原则也一样反映和体现了这些基本价值。斯洛伐克代表团鼓励特别报告员探讨国际法原则和强行法之间的关系以及它们之间可能产生的相互作用。特别报告员打算审议强行法规范和普遍适用义务之间的关系，包括在基于条约的强行法范围内加以审议，是有用的。

148. **Válek** 先生(捷克)行使答辩权发言，他提到一个代表团在早上的会议所作的发言，其中没有正确地描述东京法庭和纽伦堡法庭所起的作用。捷克斯洛伐克曾经是联合国战争罪行委员会的成员，也是设立纽伦堡法庭的《伦敦协定》的缔约国，它为起诉轴心国的主犯出过力。两法庭实施的国际司法构成了筹建联合国的支柱之一。联合国战争罪行委员会的档案仍然由秘书长保管，其中有关于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的生动证词，本组织的创始人就是要坚决防止这些罪行再度发生。捷克代表团重申它全力支持委员会关于起草一项防止和起诉危害人类罪公约草案的工作。

149. **Ahmed** 先生(苏丹)行使答辩权发言，对前一位发言人的评论作出回应，他说苏丹代表团在早上的发言提到的是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就有关危害人类罪所作的说明。特别报告员说有些案文引用自纽伦堡法庭和东京法庭的遗产和档案。谁都知道，这些法庭是由战胜国设立的。苏丹完全尊重国际社会商定的各项原则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的原则，但苏丹希望委员会关于危害人类罪的项目是无懈可击的。苏丹代表团之所以发言，是为了提请注意，引用这些遗产时须审慎为之。

下午 5 时 55 分散会。